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副司長孟玉梅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41

## 陸籍周泓旭因案受羈押後，法務部已即時通報大陸，呼籲陸方對李明哲案同樣通報並確保人權

據媒體報導資深氣象專家李富城於今(1)日上午在臉書表示，當初我方逮捕政大畢業的陸生周泓旭，也沒有進行通知，我們做了跟共產黨同樣的事，沒看見有人說要重視人權，並藉此反酸「我們是號稱最重視人權及自由民主的國家」云云，嚴重悖離事實，說明如下：

- 一、法務部於今年 3 月 10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周泓旭已獲核准羈押之傳真通知後，隨即於當日即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規定，通報大陸公安部，法務部發言人並已公開對媒體披露刊載該訊息。前述媒體報導內容指稱本部就周泓旭被羈押一事，並未對陸方通報云，與事實不符。
- 二、另有關近日李明哲先生赴陸失聯後，法務即於 3 月 28 日與大陸公安部聯繫，請求查明李明哲在大陸之現況，並再次以聯繫公函請大陸公安部儘速查明李明哲先生之現況，確保李明哲先生之健康，若李明哲先生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情形，除應依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向我方通報外，亦應確保其相關訴訟法上之權益，並同意協助家屬探視。法務部再次呼籲陸方應基於協議規定精神，立即就李明哲受拘束自由事通報我方，使其行使合法權益及保障其人權。